

「115年度暑期—海外全方位英語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【課程日期】：115/08/03 - 115/08/28

【授課教師】：靜宜大學專任教師、Lapulapu-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專業師資群

【出訪費用】：78,000元整(僅限在學生)，費用包含研習費(課程日餐費、住宿費用)，但不包含其餘費用(機票、保險、日常所需費用)。

【定價】：78,000元

【上課地點】：菲律賓，宿霧

Lapulapu-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。

(Ticgahon 1 Road, Bankal, Lapulapu City, Cebu Philippines)

【優惠方案】：

一、準新生：

(一) 115/05/22、23完成報名手續，享71,000元優惠價。

(二) 115/06/15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73,000元優惠價。

二、一般生(含校外)115/06/15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75,000元優惠價。

【訂金】：報名後請先繳交10,000元。餘額請於收受開班通知後繳清。

【招生人數】：20人即出團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1吋照片2張、繳費收據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

(一) 紙本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

(二)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需先註冊)；檢附資料請郵寄或是email至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。

(三) 傳真報名，將報名資料傳真至04-26320659。

(四) 報名學員應於報名期限前，繳交相關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方為報名完成。

【繳費方式】：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轉帳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 第一銀行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(二) 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04-26320659或email至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抵免學分!!!

大一英文(一)、(二)

【洽詢專線】：04-26328001轉19106 或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海外研習課程表

研習機構：Lapulapu-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 研習時間：100 小時以上，概訂行程如下：

Aug 3-28	Monday	Tuesday	Wednesday	Thursday	Friday
8:30-10:00	Filipino Travel/TOEIC SW	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	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	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	Academic Writing Skills
	Mandarin				SDGs for EFL
10:10-11:40	Academic Writing Skills	Filipino Travel/TOEIC SW	Academic Writing Skills	Academic Writing Skills	Filipino Travel/TOEIC SW
	SDGs for EFL	Mandarin	SDGs for EFL	SDGs for EFL	Mandarin
LUNCH					
12:50-14:20	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	Effective Speaking	Filipino Travel/TOEIC SW	Effective Speaking	IELTS/TOEIC RL(B1-C2)/Exam Foundations(A1-A2)
			Mandarin		Japanese/Korean/Filipino
14:30-16:00	IELTS/TOEIC RL(B1-C2)/Exam Foundations(A1-A2)	IELTS/TOEIC RL(B1-C2)/Exam Foundations(A1-A2)	Effective Speaking	IELTS/TOEIC RL(B1-C2)/Exam Foundations(A1-A2)	Effective Speaking
	Japanese/Korean/Filipino	Japanese/Korean/Filipino		Japanese/Korean/Filipino	
16:10-17:00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
17:00-18:00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	One-on-One/Student Buddy

標示：1.橘色為必修科目(可 2 擇 1)/紫色為靜宜大學必修(可 2 擇 1)

必修科目 2.同時間一般科目與英語科目只能擇一

英語選修課 3.Student Buddy system 免費加選(一對一學伴)

一般科目 4.一對一教師授課/一堂 200peso 到校後視情況增加/50 分鐘一堂 16:00-16:50

PU 必修科目 5.團體課程 90 分鐘/團體正課最多 15 位/家教免費週週申請

(以上課程本處有調整之權利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 名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身分證 字號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
如何得 知課程 資訊	☐ 本處網頁宣傳 ☐ 公司或同事推薦 ☐ 其他 _____	連 絡 電 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
服 務 單 位		E-mail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選 課 表	課 程 名 稱		費 用				繳費方式	
	115年度暑期 - 海外全 方位英語學分班		☐ 原價 \$78,000元				一、銀行轉帳 銀行代號【007】· 分 行：沙鹿分行，帳號名 稱：靜宜大學，銀行帳 號【422-50-525928】。 二、至本處刷卡或填寫 信用卡繳款授權單。	
			☐ 準新生 <u>115/05/22、23</u> 報名享\$71,000優惠價					
			☐ 準新生 <u>115/06/15前</u> 享\$73,000元優惠					
			☐ 一般生(含校外) <u>115/06/15前</u> 享\$75,000元優惠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優惠辦法：依簡章內容辦理 二、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2張 □繳費收據 □護照影本。 三、繳費方式，請擇一勾選： ☐ 一般ATM轉帳，第一銀行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。 ☐ 至本處刷卡繳費或填寫信用卡繳款授權單，由本處代為刷卡。 四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(一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二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三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四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五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，感謝您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		
資 格 審 查			學 員 簽 名					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115 年度暑期－海外全方位英語學分班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